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翊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號、104年度毒偵緝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除鑑驗用罄外，均應連同與毒品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一併沒收銷燬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（公克）	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透明結晶	1包	含袋毛重：0.5 鑑驗取用：0.0016	甲基安非他命陽性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檢驗報告
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